

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公告

一、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：

1.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，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2. 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**助理教授(含)以上** 2 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**申請期限：**

**4 月 10 日 (二) 起至 4 月 16 日 (一) 止。**

三、本所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，併同**碩士班歷年 (1 學期以上) 成績單 1 份、助理教授(含)以上 2 人推薦書**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資料交到本所所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者必須於**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**期間之審查會議中進行 15 分鐘的簡報，簡報內容包括您的基本資料、目前的研究報告及就讀博士班的規劃，詳細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生化科學研究所 敬啟

107.03.26

**備註：**

請申請者務必轉告指導教授，**當本所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指導教授必須親自出席 (或指派代理人出席) 該會議說明申請者之學習與研究狀況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**